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115 學年度第 1 次大四實習股長會議

壹、 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 地點：本校求真樓 6 樓 K609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員：高敬堯組長

肆、 紀　　錄：游彝先生

伍、 出席人員：116 級實習股長（如簽到表）

陸、 業務報告：

(一)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說明（含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流程）

(二) 實習股長協助事項及資料說明

附件一、各班同學基本資料校對表(現場發送)

(1) 繳交師培處期限：115 年 11 月 18 日(三)前

(2) 為建立教育實習學生資料庫及教師資格考試作業需要，如有異動請用紅筆修正；如有延畢之學長姐不便聯繫，可保持空白。

(3) 繳交前請實習股長務必確認「是否有意願參加 116 年 6 月教師資格考試」、「是否有意願參加 116 年 8 月實習」兩欄是否皆已確實勾選。(預估人數使用，非正式報名)

(4) 請留意個資。

附件二、未與本校簽約實習機構所需契約書申請表(請有需求的班級繳交)

(1) 繳交師培處期限：115 年 12 月 18 日(五)前

(2) 請實習股長調查欲前往未簽約實習學校名單彙整後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至本處申請索取契約書，以利同學於面談時攜帶前往交給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。

(3) 請務必確實查核簽約學校名冊，盡量避免重複領取。

附件三、教育實習同意書 (A4 雙面列印) (與實習機構面談使用)

(1) 繳交師培處期限：116 年 3 月 31 日(三)前(須與同學確認上傳 1 吋半身脫帽照)

(2) 學生自行列印，請用 A4 雙面列印，並黏貼實習平臺截圖畫面。

(3) 攜帶前往實習機構面談簽章後，同意書第二聯請交給實習機構存查，同意書第一聯由實習股長收齊後繳交至本處，並與同班上同學確認 1 吋脫帽彩色照片是否上傳，為以利行政作業請勿個別繳交。(可繳交學士照，檔名註明學號姓名相片)

(4) 實習同意書欄位請務必填寫詳細，亦請實習股長收件時檢查各個欄位之完整性，**依學號順序排列，如有欄位缺漏將整班退件**。

(5) 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同意書後，若非不可抗因素不得更改，請慎重選擇實習機構。

附件四、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-選用(A4 雙面列印) (與實習機構面談使用)(有需求的同學使用)

(1) 請有需求的學生自行列印，可由實習股長收齊班上同學之推薦函後，統一至本處加蓋戳章；或同學自行至師培處加蓋戳章。

(2) 填寫背面個人基本資料表後，面談時請攜帶前往交給實習機構，不需交回本處。

柒、散會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聯絡資訊暨常用連結

姓名	E-mail	電話
教育實習與輔導組高敬堯組長	kaojy@mail.ntcu.edu.tw	(04)2218-1008
教育實習與輔導組游彝先生 (半年實習、第一張教師證)	intern@mail.ntcu.edu.tw	(04)2218-3237
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簡瓊雯小姐 (加註輔導、另一類科教師證)	cwchien@mail.ntcu.edu.tw	(04)2218-1035
網站名稱	**網址**	**連絡電話**
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	https://otecs.ntcu.edu.tw/	04-22183859
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	https://eii.ncue.edu.tw/ (115 學年度) https://eii.moe.edu.tw/module/tea-intern/module/tea-intern/welcome (116 學年度)	04-723-2105 #1155 #1159
教師資格考試網站 (考試簡章、報名專區)	https://tqa.rcpet.edu.tw	02-2366-1253